

中國澳門氹仔偉龍馬
電話：(+853)2888 1122



通告 學院學生會换届选举辦法

致：學

根：
屬事宜
標。根
動指導
關辦法
與執行

一、學

1. 學
2.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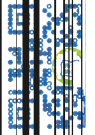
二、領

1. 任
2. 學
3. 在
4. 品

三、選

1. 展
2. 選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格
物
證

3. 選委會成員可由原會長、副會長按章程內所制定之相關辦法產生。
4. 選委會有責任制定及完善選委會活動依章有序進行，以確保及提升所有決定應有會議並繕立會議記錄。

四、候選人/組別登記注意事項

1.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或組別，需繳交
2. 應於期限之內繳交及完善相關資料，經選委會認定候選人須補相關文件，可更正提名名單。
3. 選出之學院學生會之正副會長若為前一年或即將接任之學院學生會正/副大會主席團之正/副主席及正/副監重組指導辦法》。

五、選委會及候選人/組別須嚴格遵守

1. 學生會（屬會）換屆選舉應於每年任期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提名期：有意參選之候選人/組別於提名期結束後公告資格審核通過
 3. 投票日：學院學生會選舉投票應訂於當日開票結束後公示選舉結果
 4. 異議期：選委會受理選舉異議事宜
 - 如對選舉程序或結果有異議，選委會提交相關文檔提出異議，避免出現違反《學生手冊》及
 - 選委會應在收到異議後一日內時公佈情況。
 5. 選委會有責任制定合理且適當的選舉程序
- *註：如未能如期交接完成須向學生會

六、投票權之行使與投票通過率

1. 投票人須於當日指定時間內到指定地點投票
2. 投票期間嚴禁出現迫使、引誘、脅迫等行為
3. 學院學生會投票通過率必須達到認可之標準，包括廢票及棄權票進行重選。





MACAU UNIV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

七、選委會須於指

選委會應制定選委

(1) 選舉委員會

發佈第一份

(2) 選委會應於

含下列事項

- 選舉

- 候選

- 其他

選委會在第

(3) 選委會應於

- 公佈

- 異議

- 其他

(4) 選委會最遲

- 公佈

- 具資

- 投票

若投票因特

(5) 選委會應於

- 選舉

- 有效

- 公佈

- 其他

為倡導校園和
之公告欄（J座）

如有意見或建

附件：《學生活動